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89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廖士賢

被告 林煜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82元，及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7.6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4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298元自民國94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月29日向原告（原名：富邦商業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

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
又被告於92年1月6日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
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
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
原告25,082元，及自94年3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
息17.6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
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實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且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7.62%、16%，復請求
被告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
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原告聲明第1項請
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